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內幕消息

主要股東股份變動

本公告乃由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接獲通知，根據李揚揚先生及其控制的法團Choi Shun Investment Limited(統稱「李先生及Choi Shun」)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所作相關權益披露通知顯示，李先生及Choi Shun已出售合共178,758,328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59%，而李先生及Choi Shun亦不再有權行使合共111,923,88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38%)的投票權並終止收購28,620,378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6%)。

同日，根據Spark Holdings Limited(「Spark」)所作相關權益披露通知顯示，Spark已收購合共322,807,22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5%。

緊隨上述股份變動後，李先生及Choi Shun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且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Spark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正查詢相關方的進一步資料及背景，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陸京生

北京，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陸京生先生及徐金女士；非執行董事高麗平女士及于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少華先生、章力先生及戴冰先生。

* 僅供識別